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棉花收购和生产工作的通知

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川办发〔2000〕114号

目前,我省棉花收购已全面展开,为了确保今年棉花收购和明年棉花生产的顺利进行,现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抓住有利时机,搞好棉花收购和生产工作

去年下半年以来,全国棉花市场趋于好转,呈现三个新的特点:一是棉花需求出现缺口;二是棉花销售价格从去年四季度开始止跌趋稳,销售由滞转旺,目前已同国际棉价基本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;三是国家使用库存棉补充缺口,棉花库存量下降。棉花是国家控制和掌握的重要物资,是我省棉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,也是棉区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因此,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棉花收购和生产工作。

二、加强棉花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工作

今年国家发布的棉花收购预测信息价格为每担标准级皮棉430元。根据我省实际情况,考虑到棉农的生产成本和目前市场棉花价格因素,我省棉花收购预测信息价格确定为每担标准级皮棉430—450元,并实行优质优价(含棉种)。

供销社棉花企业的棉花收购资金继续由农业发展银行供应,实行“库贷挂钩、封闭运行、及时还欠”。农业部门良种棉加工厂收购良繁区棉花,符合贷款条件的,农业发展银行按“以销定贷、以效定贷”原则供应资金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

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棉花收购资金,一经发现,严肃查处。

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棉花质量、标准的管理、监督和指导。严格执行国家新的棉花标准,收购实行仪器化、标准化,杜绝采摘、加工等环节出现的异性纤维。不准抬级抬价和压级压价,切实保护棉农利益;加大棉花收购环节的质量监督执法力度,对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等行为要严厉打击。

严格执行棉花市场准入资格认定制度,凡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、加工、销售棉花。不准新上籽棉加工项目,不准生产和使用已取消的小轧花机、土打包机。严厉打击私商棉贩的违法收购、倒买倒卖活动和坑害棉农的行为。

在与省外棉花相同质量、相同价格的情况下,省内纺织企业优先使用本省棉花。

三、做好明年棉花生产的准备工作

根据今年棉花的产销情况分析,明年我省棉花生产将呈恢复之势。为此,一定要早准备、早安排明年的棉花生产,继续调整好布局。要做好棉种的收购工作,保证充足的棉种供应,及早规划预留行,稳定棉花主产区和高产区的种植面积。